

# 邵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---

---

## 转发省市场监督管理局《关于开展“法治下基层”活动的通知》的通知

各县市区市场监督管理局，市局机关各科室、各直属单位：

现将湖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《关于开展“法治下基层”活动的通知》转发给你们，请各单位按照活动方案的要求，认真贯彻落实，并按照“活动亮点、开展情况、存在问题、意见建议”的格式形成活动情况总结，于11月10日前报送至市局政策法规科。

联系人：高路

联系电话：13789144422



# 湖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

## 湖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 关于开展“法治下基层”活动的通知

各市州市场监督管理局，长沙市知识产权局，省局机关各处室、各直属单位：

《湖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开展“法治下基层”活动的方案》已经局领导审议通过，请对照方案要求及任务分工抓好落实。



# 湖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关于开展“法治下基层”活动的方案

为进一步加强法治市场监管能力建设，提升法治建设工作效能，推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，根据市场监管总局安排部署，对照省局“走基层、找问题、想办法、促发展”大调研活动及市场监管系统行风整治专项行动的工作要求，决定开展“法治下基层”活动，制定方案如下。

## 一、指导思想

坚持以习近平法治思想为指导，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，紧紧围绕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和法治建设工作要求，立足监管职能，坚持监管为民，紧贴基层需求，以开展“六个一”活动为抓手，通过发现问题、研究问题、解决问题来化解市场监管工作中的难点堵点痛点，继而推动全系统法治建设能力提高，行政执法责任意识提升，依法行政水平提质，为持续优化营商环境，实现我省“三高四新”美好蓝图作出贡献。

## 二、基本原则

(一) 坚持问题导向。俯身向下、面向基层，真诚倾听人民群众和基层执法人员的心声，增强问题意识，善于发现问题，剖析问题，提出解决问题的新思路新办法。

(二) 坚持聚合导向。各级市场监管法制部门牵头，会同相

关部门，融合“走基层、找问题、想办法、促发展”大调研活动及市场监管系统行风整治专项行动，充分调动本部门公职律师和法律顾问资源，吸收系统外专家、学者参与，整合队伍、形成全力，共同研究解决问题。

（三）坚持效果导向。以综合采用查阅资料、调研座谈、问卷访谈、征求意见等形式，听取基层的声音和意见，了解问题的来源，找准问题的症结，研提办法举措，达成解决实际问题这一根本目标。

（四）坚持创新与试点并重。立足主责主业、立足市场监管工作实际、立足推动法治建设走向深入这一目标，选取部分市县级局作为示范点建设，群策群力、创新创造，力争打造“法治下基层”的湖南特色、湖南品牌。

### 三、工作内容及分工

#### （一）开展基层立法调研活动

立法调研围绕《湖南省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小餐饮和食品摊贩管理条例》展开，通过书面意见征集、深入基层座谈访谈、征求相关部门及市场主体意见、专家论证等形式，广泛征求市场主体、各级市场监管部门，特别是监管执法一线人员的意见建议，力争形成质量过硬、贴合实际、好用有效的地方性法规修订意见（法规处、食品安全协调处、食品生产处、食品经营处、特殊食品处、食品抽检处、稽查局）。

聚焦投诉举报中的热点问题开展专题调研。深入基层一线，

了解基层执法人员履职过程中面临实际困难和具体困惑，力争通过全面深入细致的调查研究，对基层高度聚焦的问题，形成高质量调研报告（法规处、消保处、相关业务处室）。

## （二）开展法治建设综合评价督查活动

深入落实《市场监督管理执法监督暂行规定》，根据《湖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落实总局〈法治市场监管建设评价办法〉实施方案》要求，就市场监管职能依法全面履行情况、依法行政制度体系建设情况、推进重大行政决策科学化民主化法治化情况、坚持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情况、科学有效制约监督行政权力情况等方面开展法治建设评价（法规处、相关处室及直属机构）。

组织行政执法案卷评查，评估裁量权行使情况，检视全省系统执法队伍执法能力，助推执法办案水平提升，进一步规范并统一全省系统行政执法标准（法规处、相关业务处室）。

开展基层行政执法大督查，重点查看是否依法行政、作风是否严谨、履职是否到位等，纠治突出问题，树立典型标杆，推动和强化全系统行风建设（稽查局、相关业务处室）。

（三）开展基层法治业务能力提升活动。结合“请上来”和“送下去”的方式，加强对基层人员的培训。一是通过市场监管大讲堂，面向省市县所四级人员授课。二是以基层法制业务骨干为主体，举办全省系统法治建设工作培训。三是面向一线执法人员，宣讲习近平法治思想、《行政处罚法》《湖南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实施办法及基准》。四是为基层配发市场监管法

治建设工作手册、行政处罚裁量权办法和基准、法律法规汇编等资料，多措并举，助力基层执法人员提升法治素养（法规处、人事处、机关党委）。

#### （四）开展普法宣传宣讲活动

通过电视、广播等访谈节目向社会宣传市场监管领域法律法规。充分利用官网官微、报刊杂志等媒体，拓宽法治宣传主阵地。开展法律法规知识“进机关、进单位、进企业、进社区、进乡村、进学校”六进活动，通过印制主题海报、法律知识小手册、拍摄主题宣传片、法律宣讲等形式送法上门（宣传处、法规处、相关处室）。

#### （五）开展基层法治建设工作论坛暨典型案例讲评活动

以提升基层法治建设能力为目标，以典型案例分析讲评为抓手，举行基层法治建设工作论坛暨典型案例讲评会，反映工作中的困惑、分析执法中的不足、解决实际存在的问题（法规处、稽查局、相关业务处室）。

#### （六）开展法治下基层示范创建活动

根据总局法规司安排，结合各地申报情况，选取工作基础好、创建意识强、积极性高的1—3个市县级局作为“法治下基层”示范点，省市县三级协同推进，力争打造出法治意识强、执法能力高、法治素养好的示范标杆，带动全省市场监管系统法治建设水平全面提升。6月初筛选示范点，6-10月实施创建工作，11月验收。对于具有广泛适用的典型经验和做法，省局将及时向总局推荐

(法规处、科财处、人事处、相关处室)。

#### 四、组织实施

(一) 加强组织领导。在省局法治建设工作领导小组领导下，成立“法治下基层”活动推进组，省局党组书记、局长钱俊君为组长，党组成员、副局长丁珍良为常务副组长，其他局领导为副组长，新二巡及各处室主要负责人为成员。推进组办公室设在法规处，办公室主任为法规处主要负责人。

(二) 压实工作责任。各处室主要负责人要履行第一责任人职责，把“法治下基层”活动作为深入推进主题教育、夯实市场监管法治基础、提升法治建设水平的重要工作进行部署推进，积极开展调查研究，及时研究解决重大问题，切实保证活动顺利高效开展。法规处发挥牵头作用，主动担当作为，会同各处室通过发现、研究、解决基层市场监管法治建设中遇到的各种热点、难点和突出问题，全面引领“法治下基层”活动深入开展。

(三) 务求取得实效。“法治下基层”活动将于6月初全面启动，开展至11月底，对十四个市(州)全覆盖，深入市、县、所三级，宣讲法律知识，调研法治问题，研究法治对策，指导法治实践。各地可参照省局方案，结合地方实际，制定活动实施方案。鼓励开创性的探索和实践，积极培育工作亮点，力争取得突出成绩。

各地按照“活动亮点、开展情况、存在问题、意见建议”的格式形成活动情况总结，于11月20日前报送至省局政策法规处。

请各地各部门高度重视，认真准备，确保活动取得预期成效。

联系人：曾拓、刘向阳

联系电话：0731-85693401、14707391558

电子邮箱：hnscjgfgc2021@163.com